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FI38 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能源保供特别债）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N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62%。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国家能源电力供应安全相关用途。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